

从地方志看明正德、嘉靖时期地方教官变动情况

钱璐璐

提 要：明代文教大兴，注重地方教育，但实际地方在具体执行上却不尽相同。作为未入流的地方教官，由于身处不同地区，他们在任时间及之后的调动都存在差异，而这些差异从明代嘉靖时期的地方志中可以窥见一二。处在政治与经济中心或接近的城市，地方教官尤享优待，不仅在任时间较其他地区短，升迁机会大，就连之后调任的职位也更有前途；而偏远落后地区的教官则需要留任更长的时间，并且之后很大可能只是另调他地仍做教官。

关键词：明代 地方志 教官 变动

学界关于明朝教育科举的研究成果颇多，但这些成果主要从制度和规定的层面着手，大多针对国子监，地方教育的研究并不多，对于地方教育中一个重要角色——地方教官论述更少。在讨论地方官职设置及组成情况时，各地志书是不可或缺的史料，明代正德嘉靖时期的地方志大多保留在天一阁，1981—1982年上海古籍书店重印天一阁藏明刻本，上海图书馆及北京图书馆也有一些明代地方志馆藏并陆续影印出版，为了解明正德嘉靖时期地方教官的变动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从地方具体执行的角度，运用图表计量的方法来研究中国的典章制度对全面客观认识明朝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一 地方教官的组成

元朝文教萎靡，儒学之士大多没落无为，抑郁消沉。明朝建立后，科举归为正常，儒学才算复兴，虽说八股取士流弊甚多，但读书人总归有了入仕上升渠道，阶层流动得以继续，故“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①。朱元璋出身草莽，少时家贫读书甚少，即位初不仅亲身习儒奉经筵，并延续宋朝争取士人做法，将文教推广至四野。“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国学，谕中书省臣曰：‘学校之教，至元其弊极矣。上下之间，波颓风靡，学校虽设，名存实亡。兵变以来，人习战争，惟知干戈，莫识俎豆。朕惟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②明学校分为两类：一种是国学，中央依旧陈设国子监，各置学官；一种是府、州、县学，府、州、县学官数量有所不同，“府，教授一人，训导四人。州，学正一人，训导三人。县，教谕一人，训导二人。教授、学正、教谕，掌教诲所属生员，训导佐之”^③。除府教授为从九品之外，洪武十三年（1380），州县学正教谕降至未入流，而洪武二十四年儒学训导定为杂职上。^④

地方教官的来源大多是举人和监生，但是，由于地方教官生活过于艰苦，“正统中，天下教官多缺，而举人厌其卑冷，多不愿就”^⑤。他们地位低下，是未入流，官俸过低，身心俱

① 《明史》卷69《选举志一》，中华书局，2013年，第1119页。

② 《明史》卷69《选举志一》，第1126页。

③ 《明史》卷69《职官志四》，第1126页。

④ 《明史》卷75《职官志四》，第1235页。

⑤ 《明史》卷69《选举志一》，第1122页。

冷,故读书人大多不愿去穷乡僻壤做个小小教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正统十三年(1448),御史万杰就主张礼部多取副榜,以就教职,因为当时举人肯就教职的仅有3/10。从目前史料来看,地方教官组成有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举人。有登乡试乙榜直接录用者,也有登会试副榜者,“是时,会试有副榜,大抵署教官”^①。黄宗羲《明儒学案》记载了几位曾为地方教官的儒士,其中有位“曹月川先生,年十七,永乐戊子举于乡,第二年会试登乙榜第一,之后他就被授予山西霍州学正。同样还有一位娄一斋先生,登天顺甲申乙榜后,被分教成都”^②。第二类是国子监内监生。如“王栋字隆吉,号一庵,泰州人。从事心斋。嘉靖戊午,由岁贡授南城训导,转泰安,升南丰教谕”^③。监生的成份很多,有举监、荫监、贡监,其中贡监又分为岁贡、选贡、拔贡、恩贡、优贡等。贡生是地方教官主要组成部分,“成化十三年,御史胡麟言:天下教官率多岁贡,言行文章不足为人师范,请多取举人选用,而罢贡生勿选”^④。情况如此,但无力改变。第三类是被贬做了地方教官。同样是《明儒学案》记载了一位薛玄台先生,他最初登万历乙丑进士第,仕途可谓光明,不至于成为地方教官,但是他屡次得罪高官,最终被贬为光州学正。

抛开被贬为地方教官的可能性不谈,地方教官主要还是直接任命。被任命的举人和监生在不同时间内不同地区比重不同。嘉靖《江阴府志》记载,正德年间江阴教谕3人全部是举人,而嘉靖年间9名教谕中有7名举人2名监生,^⑤可是再看嘉靖《渭南志》正德期间的4名教谕中举人2名监生2名,嘉靖二十年(1541)前3名教谕分别是1位举人1位监生1位训导。^⑥而山西《霍州志》学正来源在正德时期尚且1位举人2位监生,嘉靖前期则有6名监生1位举人。^⑦至于稍低一级的训导,更鲜少有举人。所以越到明朝中后期对地方教官的要求越低,明朝前期举人是主要来源,而明朝中后期监生则成为主流。

二 地方教官在任时间情况

明朝官员有着一套系统的考核标准,分考察和考满两种。“考满、考察,二者相辅而行。考满,论一身所历之俸,其目有三: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为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内外官计之,其目有八:曰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罢,曰不谨。考满之法,三年给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职掌》事例考核升降。诸部寺所属,初止署职,必考满始实授。外官率递考以待核。杂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郡县之繁简或不相当,则互换其官,谓之调繁、调简。”^⑧这是官方规定的考核标准。但是具体到地方官,尤其是地方教官,考核的标准又做了如下明确规定:“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处府州县学训导与教官一体历俸九年考满给由。其训导给由到部出题考试,将所试文字送翰林院批考。通经者,于县学教

① 《明史》卷69《选举志一》,第1122页。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中华书局,2008年,第1060页。

③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732页。

④ 《明史》卷69《选举志一》,第1122页。

⑤ 参见嘉靖《江阴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第13册,第10卷下,第557—560页。

⑥ 参见嘉靖《渭南志》卷2《秩官表》,“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重印本,第238册,第124页。

⑦ 参见嘉靖《霍州志》卷4《秩官表》,“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6册,第700页。

⑧ 《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150页。

谕内叙用。若不通经者、本处复充训导。自来不通经者，量才别用。教官考核称职，升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称职者，黜降；不通经者，别用。”^① 这是对地方教官自身学识的考量。而对于他们的“业绩”，即实际培养能力也有要求：“以九年之内科举取中生员名数为则、定拟升降。县学额设生员二十名。教谕九年之内，科举取中生员三名；又考通经者，为称职、升用。若取中二名、又考通经者，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经者，为不称职，降黜别用。州学额设生员三十名。学正九年之内，科举取中生员六名；又考通经者，为称职，升用。若取中三名、又考通经者，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经者，为不称职，降黜别用。府学额设生员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内，科举取中生员九名；又考通经者，为称职，升用。若取中四名、又考通经者，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经者，为不称职，降黜别用。府州县学训导、分教生员一十名。九年之内，科举取中生员三名、又考通经者，升教谕。若取中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经，仍充训导。若科举全无取中，又考不通经，降黜别用。”^②

朝廷规定的政策如此，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尤其是不同地区的落实差异更大。相同时间不同地区的教官变动机会不同；相同地区不同时间教官变动机会也不同。通过“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以及上海图书馆馆藏稀见方志，分别找到两京十三省对应的地方志书中的《秩官表》，因嘉靖年间所修地方志最多，故着重选取正德嘉靖年间的教官资料，在计算平均在任时间时，数据保留了一位小数，部分可用资料整理表格如下。

表 1 正德时期教官在任情况

（省） 地区	南直 隶	北直 隶	浙江	江西	山东	四川	福建	湖广	广东	山西	广西	河南	陕西	贵州	云南
府（州） 志	江阴 县志	广平 府志	德清 县志	永丰 县志	莱芜 县志	洪雅 县志	安溪 县志	慈利 县志	惠州 府志	太原 县志	钦州 志	鲁山 县志	渭南 县志	思南 府志	赵州 志
教官在 任总年数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9.0	16.0
教官数 （人）	3	3	2	2	2	2	2	2	3	3	3	2	4	1	2
平均在任 时间（年）	5.3	5.3	8.0	8.0	8.0	8.0	8.0	8.0	5.3	5.3	5.3	8.0	4.0	9.0	8.0

资料来源：《江阴县志》《广平府志》《永丰县志》《莱芜县志》《洪雅县志》《安溪县志》《慈利县志》《惠州府志》《太原县志》《钦州志》《鲁山县志》《思南府志》均来自“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德清县志》《渭南县志》来自“上海图书馆馆藏稀见方志丛刊”；《赵州志》来自《云南大理文史资料选辑》。以下各表资料来源相同，不再说明

① 《大明会典》卷之 12，《续修四库全书》789，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史部·证书类，第 207 页。
② 《大明会典》卷之 12，《续修四库全书》789，史部·证书类，第 209 页。

表 2 嘉靖时期教官在任情况

地区\（省）	南直隶	北直隶	浙江	江西	山东	四川	福建	湖广	广东	山西	广西	河南	陕西	贵州	云南
府（州）志	江阴县志	广平府志	德清县志	永丰县志	莱芜县志	洪雅县志	安溪县志	慈利县志	惠州府志	太原县志	钦州志	鲁山县志	渭南县志	思南府志	赵州志
教官在任总年数	27.0	29.0	27.0	22.0	27.0	34.0	29.0	44.0	35.0	30.0	18.0	31.0	20.0	17.0	44.0
教官数（人）	9	9	7	5	5	7	7	8	6	6	3	6	3	2	8
平均在任时间（年）	3.0	3.2	3.9	4.4	5.4	4.9	4.1	5.5	5.8	5.0	6.0	5.2	6.7	8.5	5.5

为更直观地观察这些数据，笔者将数据由表格做成统计图的方式予以展示。

（一）相同时间内不同地区的教官变动机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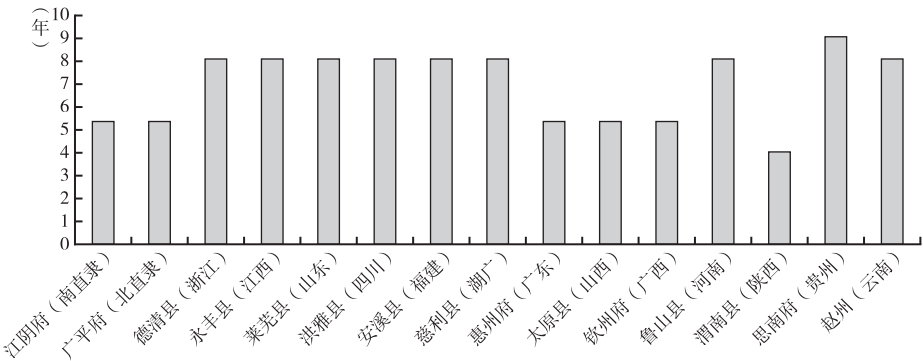


图 1 正德年间教官平均在任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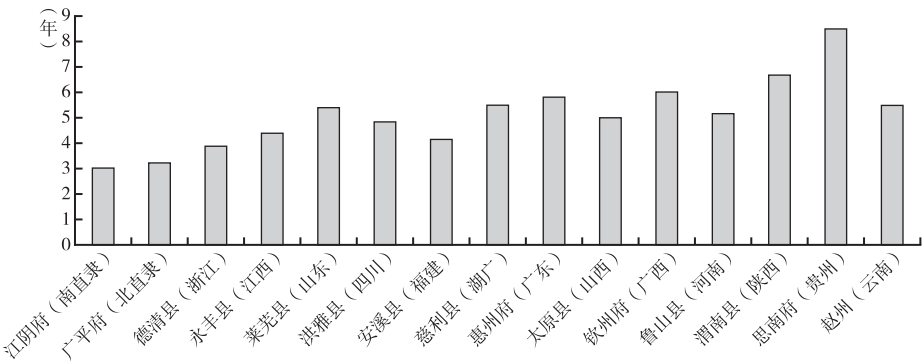


图 2 嘉靖年间教官平均在任时间

9年考满，其中每3年又会有一小考。如果将这9年分为3个等级，考量地方教官的在任时间处在何种等级之下，1—3年为第一等级，4—6年为第二等级，7—9年为第三等级，越靠前在任时间越短，升迁机会越大。我们可以看出地区差异是肯定存在的，不管是在正德年间还是嘉靖年间，相同时间段内不同地区教官在任年数都是不同的。

某一县的情况当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地方状况，但是如果仅仅以小见大，观察全国趋势也未尝不可。整体来看，地方教官在任时间从地域上划分是以南北直隶地区为中心，呈放射性分布，距离直隶地区越近的教官在任年数越短，变动机会越大，不管是在正德还是嘉靖年间，作为政治和经济中心的南北直隶的教官在任年数同其他地区相比是偏短的，距离稍近的浙江、江西等地相对稳定在中等水平，而边远地区如云南、贵州地区教官的在职年数则偏长。

（二）相同地区在不同时间段内教官的变动机会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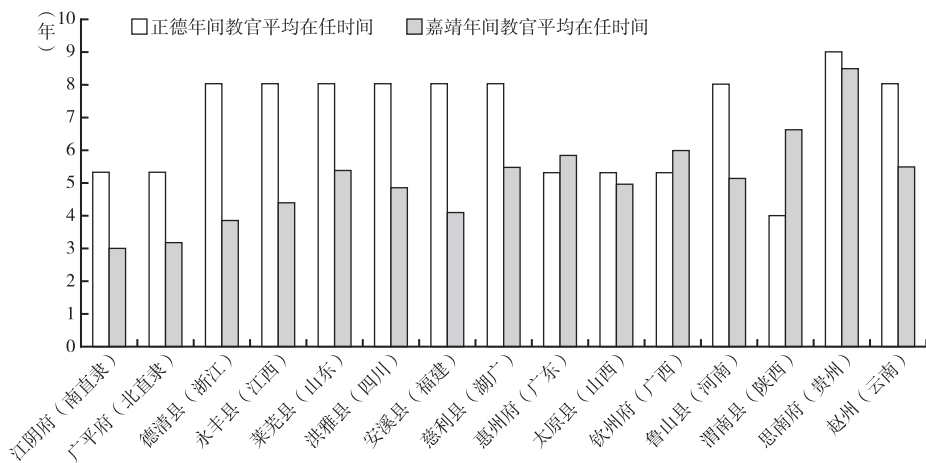


图3 正德、嘉靖年间教官平均在任时间对比

从图3可以看出，正德年间教官在任时间普遍要比嘉靖年间教官在任时间长。正德年间教官留任时间相对较长，都是3年以上，处在第二或者第三等级，其中在这不同的15个地区，有6个地区教官在任4—6年，占多数的剩下地区教官在任时间为7—9年，多数为留任8年。嘉靖时期，地方教官在任时间缩短，南北直隶的教官在任时间都在3年左右，仅有贵州的思南府教官在任时间在第三等级7—9年范围内，剩下的地区大多处在第二等级4—6年。这当然和嘉靖时期对教育更加重视有关。虽然每个地区在任时间都有变化，不同地区教官在正德嘉靖年间变动的幅度也不相同，像南北直隶、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地区教官在任时间大概都缩短了2年，而广东、广西、贵州地区教官在任时间变化较小，基本保持不变。

三 地方教官职位调动情况

至于地方教官可能变动的职位，这里主要考虑升迁情况，其实也有着地域差异。“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之崇祯《松江府志》详细记载了正德嘉靖时期上海县的儒学教官职位变动情况，以教谕为例。

表 3 正德、嘉靖时期上海县教官职位变动表

时间	出身	现职位	职位变动情况
正德	不详	教谕	升知县
嘉靖	不详	教谕	升国子监学录
嘉靖	不详	教谕	升主事
嘉靖	不详	教谕	其他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知县
嘉靖	不详	教谕	升学正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参议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通判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知县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知县
嘉靖	不详	教谕	升教授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知县
嘉靖	解元	教谕	其他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知县
嘉靖	举人	教谕	升徽州府同知

资料来源：崇禎《松江府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

具体职位出现的人数如下表：

表 4 具体职位出现的人数表

职位	知县 (正七品)	国子监官 (正九品)	主事 (正六品)	学正 (未入流)	参议 (正四品)	通判 (六品)	同知 (从六品)	教授 (从九品)	其他 (未记载)
人数	6	1	1	1	1	1	1	1	2

上述职位中，标“其他”是没有记录该教官最终去向，可能没有升迁，因信息不详不好确认，故作“其他”处理。除此之外，知县是教官升迁方向最多的职位，剩下的通判、国子监学官、主事、参议等，有向这些职位变动的可能性，但是真正实现的很少。

如果仅从明朝上海县教官升迁情况来看，明代教官在当地老老实实做了 3 年左右，之后升迁的可能性还是很高的，并且调去的官职级别不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县位于南直隶富庶之地，所以该地教官享此优待不足为奇。可是一旦我们把空间移动，到了稍远的铜陵县，情况就大不相同了。

表 5 正德嘉靖时期铜陵县教官职位变动表

时间	现职位	来源	职位变动情况
正德八年（1513）	教谕	举人	其他
正德十四年	教谕	岁贡	其他
嘉靖二年（1523）	教谕	举人	升知县
嘉靖十年	教谕	岁贡	其他
嘉靖十六年	教谕	举人	升教授
嘉靖十七年	教谕	举人	其他
嘉靖二十年	教谕	选贡	升教授
嘉靖三十年	教谕	选贡	升教授
嘉靖三十年	教谕	岁贡	升学正
嘉靖四十一年	教谕	举人	其他

资料来源：嘉靖《铜陵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35 册

具体职位出现的人数如下：

表 6 具体职位出现的人数表

职位	知县（正七品）	学正（未入流）	教授（从九品）	其他（未记载）
人数	1	1	3	5

同属于南直隶辖区，上海县属于松江府，铜陵县属于池州府，铜陵县教官就不像上海县教官那么幸运了。除了升职情况不明的“其他”外，他们大多数人只是从未入流升到从九品，不管是学正还是教授，和教谕一样都还属于地方教官，只不过换了一个地方，在铜陵做了 5 年左右地方教官后，能够调任知县已属非常难得了。

纵观明朝中后期，南北优渥之地如上海县，教官待遇只是少数，而大多数教官的升迁情况与铜陵县类似，地方教官仕途有限，上升空间狭小。《仕学全书》曾谈到明代府州县儒学教官情况，“明初法严，三年大比，视所教诸生中式多寡为殿最，若三科在学诸生率不中式，教官论遣，谪戍边远，其或学行两忧；诸生中式，辄冠南宫，则升陟无等有繇，教职立擢台省入翰林者……后升陟循资，不复如初无等之旧；若岁贡生授训导，三年考满转教谕、教授，间有人荐剡得转县正府佐者，顾皆暮年昏惰，故学校之教皆废弛不振”^①。明朝中后期教官升迁基本停滞，这是整个时代的病态。明初太祖超额拔擢一大批教官，一时振奋人心，而刚建立的明朝也是百废俱兴之势，地方教官就职门槛较低且升迁概率大，加上教书育人也是读书人价值取向之一，所以刚开始文人欣欣所向，但是，这种非正规上升途径毕竟不能持续，政府官员数量发展到朝代后期容易饱和是常态，多数时候明朝教官依靠的只能是“府州县儒学教官，九年考称有功绩者，例升两京国子监博士、助教等官，及递升教授、学正、教谕等官”^②。

① 鲁论：《仕学全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 年影印本，史部，第 262 册，第 210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52，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4243 页。

小 结

文字上的规定与实际操作是存在差异的,如果将考察视角下移,目光看向明代社会中下层的形形色色,仅仅从《大明会典》或者相关正史、实录中去认知是不够的,那只是官方的美好蓝图,地方志的材料恰好弥补了这种现实的缺憾。

正德、嘉靖时期地方教官的在职情况,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显示了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地方教官的来源变得参差不齐,前期是举人为重,到后来贡生居多,尤其是岁贡占了绝大多数。当正式成为地方教官之后,距离政治经济中心越近的地区,就任的时间越短,升迁的机会越大,万一身处偏远的云贵地区,那就可能得呆够9年任满。嘉靖《思南府志》记载当地教官,条目明晰,“贺璋,湖广会同人,告致归;赵善,四川新都人,任满归;李希,江西吉安府泰县人,告致归;缪白……秩满赴京;陈济……在任卒”^①。偏远落后地区的教官,前途渺茫,透过“告致归”“在任卒”这些字眼,我们可以推测出这些地方教官年岁几何,能感受到偏远之地儒者的无奈。关于升迁职位,地区差异依然存在,距离政治经济重心越近的地区不仅升迁机会大,调任的职位品级也高,发达地区普遍升任知县,更往上也不是不可能;而落后地区,成为知县已经算是凤毛麟角,大多数还是地方教官职位的地区变动,寒窗苦读多年不过冷官挣扎。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编:詹利萍

清嘉庆《宜章县志》点校出版

2017年12月,湖南省宜章县史志办公室点校的清嘉庆《宜章县志》由中国文史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于清嘉庆二十年(1815)由时任宜章县知县陈永图主持修纂。嘉庆《宜章县志》设24卷,共77.5万字(含今点校),收录重要图片20幅,是记载清中叶宜章县自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历史与发展的资料性文献。

2017年是宜章建县1400周年。为进一步挖掘整理1400年以来宜章优秀历史文化资源,2016年7月,宜章县史志办着手对清嘉庆《宜章县志》进行点校整理。整理嘉庆《宜章县志》,一方面尊重原著;另一方面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做了大量注释工作。清嘉庆《宜章县志》的点校重印工作,得到了宜章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的重视和支持。中山大学历史系专家对该志点校工作进行了精心指导。宜章县委、县政府领导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研读这部志书,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培育地方历史记忆,共同传承发展宜章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宜章文化软实力。

(湖南省宜章县史志办公室 黄利华)

^① 嘉靖《思南府志》卷5《官师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02册,第205页。